陸、國家海洋政策綱領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三日通過

一、前言

台灣四面環海,東臨世界最大洋區,處西太平洋海上交通門戶,扼東亞南北往來樞紐,其生態、歷史、文化、政治與經濟,莫不與海洋息息相關。既是海洋國家,自當喚起國民海洋意識,振作國家海洋權益,積極保護海洋生態,為子孫萬代,立永續家園。為創造健康的海洋環境、安全的海洋活動與繁榮的海洋產業,進而邁向優質海洋國家,爰訂定「國家海洋政策綱領」,為政府施政根基。

二、願景:生態、安全、繁榮的海洋國家

三、政策主張

- (一)確認我國是海洋國家,海洋是我國的資產,體認我們國家的生存發展依賴海洋。
- (二)享有與履行國際海洋法賦與國家在海洋上的權利與義務,並響 應國際社會倡議之永續發展理念。
- (三)重行認識國家發展中之海洋元素,尊重原住民族海洋經驗與智慧,並建立符合國家權益之海洋觀。
- (四)調查國家海洋資產,瞭解社會對海洋之需求,掌握海洋活動本質,規劃國家海洋發展。
- (五)採行永續海洋生態及世代正義的觀點,建立海洋環境保護、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及合理利用海洋之海洋管理體制。
- (六)強化海洋執法量能,以創造穩定之海洋法律秩序與安全之海洋環境。
- (七) 創造有利之策與實務環境,實質鼓勵海洋事業發展。
- (八)推動以國家發展為導向之海洋科學研究,引導各級水產、海事、 海洋教育發展,以利海洋人才之培育。

(九)提供安全、穩定之海洋環境,鼓勵民眾親近海洋,培養海洋意 識與文化。

四、目標與策略

- (一)維護海洋權益,確保國家發展
 - 1. 掌握國際發展趨勢
 - 2. 增進海洋國際合作
 - 3. 強化海洋政策法制
 - 4. 健全海洋行政體制
- (二)強化海域執法,維護海上安全
 - 1. 強化海域執法功能
 - 2. 健全海域交通秩序
 - 3. 提昇海事安全服務
 - 4. 充實海域維安能量
- (三)保護海洋環境,厚埴海域資源
 - 1. 提昇污染防治能量
 - 2. 健全保護自然海岸
 - 3. 永續經營海洋資源
 - 4. 加速推動復育工作
- (四)健全經營環境,發展海洋產
 - 1. 強化航港造船產業
 - 2. 推動永續海洋漁業
 - 3. 拓展海洋科技產業
 - 4. 擴大海洋觀光遊憩
- (五)深耕海洋文化,形塑民族特質
 - 1. 重建航海歷史圖像
 - 2. 打造海洋空間特色

- 3. 保存傳揚海洋文化
- 4. 形塑海洋生活意象
- (六)培育海洋人才,深耕海洋科研
 - 1. 強化教育培育人才
 - 2. 提升科研整合資訊
 - 3. 建構安全永續環境
 - 4. 推動產業開發科技
- 五、有關本綱領之具體行動計畫與實施期程,另訂海洋事務政策發展 規劃方案辦理之。